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11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 貳、地點：本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第一會議室(臺灣客家文化館中會議室視訊)
- 參、主持人：何主任金樑
-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芃瑋
- 伍、專題報告
- 一、「客家社會『新丁』祭儀個案訪查暨影像紀錄」案階段成果專題報告

說明：延續本中心客家社會祭儀調查研究脈絡，本中心 111 年起針對客庄新丁祭儀進行記錄調查，透過影像紀錄蒐整客庄「拜新丁」等傳統祭儀中，女新生兒以「新枝」或「新妹」身分參與個案，作為擴充客家祭儀社會變遷研究基礎資料，並讓民眾理解女新生兒已能參與傳統新丁祭儀。本案預計於 112 年 4 月結案並完成 14 部祭儀或訪談個案影像剪輯影片，現階段成果已完成 7 部祭儀/訪談攝錄，提請委員提供意見。

(一)委員意見：

胡愈寧委員

可以在這個專題上看到客家文化的特殊性，如文化面上，可以看出客家人敬天地、重人倫的民族特性，以及可變的潛力，如經濟面上可朝向將民俗節慶提升為成觀光節慶、傳統產業的

再生，而政策面上不只是苗栗獅潭，因臺三線上多有女性鄉鎮首長，因此在性別主流化議題上較有豐富的探討，例如大湖鄉的「桃丁板」等，讓這個有意義的專題更加完整。

姜貞吟委員

1. 將「新丁」及「新枝」祭儀從民俗節慶發展成觀光節慶，是富有潛力的，不只當地的民眾參加，可以發展成讓外地的人也能參與。
2. 針對紀錄片的未來展望，可梳理記錄片的內容，進而發現或闡述客家對於性別平等的努力及與其他文化異同之處。在議題上的發展及推動，女丁在未來可否有機會成為新丁頭，而不僅僅是一個人口的增加的新丁，而是能夠成為文化祭祀傳承的新丁，在未來的訪談中拋出一個問題，可以擾動在地的思考，是一個可以預期的將來。目前新枝應是指村裡「兒子的女兒」，可以探討嫁到外地「女兒的女兒」是否也能成為新丁的一員，未來訪談的問題中可以詢問報名新丁的是「兒子的女兒」或是「女兒的女兒」，透過問題擾動文化思維，可以期盼將新丁祈福祭儀的網絡再擴大。

曾純純委員

1. 肯定本案專題紀錄客家不同地點客家祭儀紀錄，保存客家祭儀的同時，同時也探討性別平等議題，且內容非常流暢。
2. 透過持續不斷的關心或是觀察，帶動村子裡的人，持續把祭儀辦下去，未來如果經費允許，希望可以增加臺東與花蓮的紀錄，紀錄在閩南與原住民的邊界影響下，新丁的祭

儀的進行呈現不一樣的地方。

3. 惟在紀錄片裡未看到主軸，並想了解受訪者條件設定。例如第一部片子應該主軸為新丁頭，建議影片一開始鋪陳新丁頭的重要性，前一年第一個生出的男生才有資格製作新丁頭燈，新丁頭燈是需要參與儀式及禮生的祝福，能將新丁頭燈掛在廟宇中一整年，對於在地家族來說是很榮耀的事情。可以進行探討新丁頭燈在男性族群中的代表意義，以及這些被紀錄的村莊某一年若都是女性為新丁，在祭儀上會有甚麼樣的變化。又如在口訪篇中，81 歲的受訪者他的兒子是收養的，因此沒有參與新丁的祭儀，建議可以探討受訪者沒有拜新丁的感受，比照現在媳婦有參與新丁祭儀後的感受，而受訪者對於生男生女都很好的觀念，或許與當年他未生男丁有關，也或者是與他在外工作較易接受新知的關係...等，都可以再深入探討，將主軸明確會是紀錄片中很重要的核心。
4. 可以從紀錄片的內容知道，除了新枝外，老新丁的回鍋是非常有意思的事情，在祭儀的進行上，不是真正的要探討兩性平權，而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為了讓祭儀傳承下去，不得不做的變通，未來在影片的陳述上建議不需要強調性別平權，以及過多的詮釋，俟紀錄片拍攝完畢，再整體的梳理內容。

(二)決議：

1. 以上三位委員的意見，先請研發組統整及融合，作為後續

的紀錄片推動的及內容的精進。

2. 請進行紀錄片的總說與想望，或許現在受訪者的談話內容是不符合性平意識，如同委員提醒，在做紀錄的過程中，切勿以紀錄者的價值觀引導，應用深度對話的方式將過程中獲得的不變與變化做梳理，成為紀錄片的重要內容。而未來提問的題目，及未來花東地區的紀錄，可就教委員訪談的方向。目前進行的方式是以村庄為單位，建議未來可以讓幾個不同村庄受訪者們一起對話，我們可以看見文化與人之間的互動，是會為了解決問題而深思，漸進式的方式將紀錄完整。

二、『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變裝行動展』成果專題報告

說明：為推廣性別平等概念，今年 8 月特別結合國立臺灣文學館所規劃的『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變裝行動展』移展至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展出，本中心並以館藏的客籍作品陳列於該展中。本展展示內容以文學作家作品內容來探討性別議題，展中說明更展出多名客籍作家(龍瑛宗、吳濁流、賴和、呂秀蓮、林海音、張芳慈及杜潘芳格等)之作品介紹，有助於強化並宣傳客籍作家在臺灣性別平等議題上的努力，並透過展示推廣性平意識。

(一)委員意見：

姜貞吟委員

1. 合作展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跨領域來合作，可以看見別的領域性別平等是如何展現。性別平等的績效指標是若是

一個展，也可以採用合作的方式，異質性的對話也是一個面向，如國家婦女新知基金會，未來將與國家婦女館及各縣市的婦女館合作，有關於性別相關法律推動時的老照片展。

2. 在文學的部分可以有一個新的切入角度，客家的作品，或許不是客籍的作者，作品裡面有書寫到客家地區的男性或是女性受到性別規範時開展的事業、人生的衝突或者是掙扎，可以找到一個不同的閱讀觀點途徑。

曾純純委員

1. 「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變裝行動展」是在虛擬博物館中觀展，分場肯定這個特展，雖然目標群眾設定上是國小學童，但在展示的用字遣詞上，其實大學以上來看都是可以的。
2. 這個展雖然不是專為客家，客家在女性的作品，女性的社會運動，雖然沒有缺席，出席率也不高，建議未來相關展出，可以將作家的相關簡介，可以更加細膩些，如龍瑛宗有哪些客家脈絡、吳濁流為甚麼是客籍作家？還有賴和、呂秀蓮、林海音...等與客家的連結為何？可以再多做一些說明。例如劉慕沙是苗栗銅鑼人，後與外省軍官朱西甯兩人私奔結婚，婚後朱西甯鼓勵劉慕沙創作，其女兒朱天文、朱天心和朱天衣皆為作家，類似這樣增強的闡述，跟客家的連結性又更高了。

胡愈寧委員

客家電視台的影片都拍得非常好，但點閱率都不高，建議要在主流裡看到非主流，讓每個面向看到性別平等，找到標竿來配對出現，才有助於客家議題的拓散，如「女潮:女性主體與藝術創作展」在工藝中找到女性，利用這個展示的平台讓女性被書寫出來，再利用跨域整合用產業帶出女性的議題。而客家文本的內容，建議可以由屬地、血統、語言來進行形成多元網絡，如生物學家羅竹芳是客家女性，將展示的內容納入各種面向，會更加的豐富多元。

(二)決議：

1. 請文資典藏組在桃竹苗女性的百工百業及客籍女藝術家的蒐整計畫就教胡愈寧委員。
2. 合作展示要尊重主辦方，可以請主辦方推薦或是媒合專家學者進行講座與民眾對話，也可以在合作的過程與主辦方討論加入我們策展的方向，讓展示內容更加多元有層次。
3. 中心歷年的展示透過 720VR 作為紀錄留存及無疆界的傳播已行之有年，未來展示組可以透過回顧的方式，請專家學者進行展示評論，與新的論點來對話做為內部精進的能量。將來若是有與此次臺灣文學館類似議題的展覽，亦可與主辦方討論客家女性的議題、作品等數量可否在展示場域的佔比有更平衡的配置。
4. 關於第一個專題報告，請研發組在紀錄耆老的同時，可以調查是否有積極進行女性可以納入新丁，或是爭取女性擔

任新丁頭等議題的推動者，納入當代議題，在紀錄計畫尚在進行的對話階段中，可以擾動及串聯議題。

5. 展示內容的對象要再更清楚，之後校園巡迴展，可以結合最新的社會議題、或是中心調查研究的紀錄片並加入專家的看法，未來在鄉土教材的運用上會更加的靈活。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12 時)